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柯琦薇
電話：7531446
電子信箱：d10100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0029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時程表(電子檔1份)(0029341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70030963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下學期於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請各機關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辦理情形將列入平時考核紀錄。
- 三、請各機關、學校於本系統通知大專校院部分（107年4月25



日)及高中職部分(107年5月3日)查核結果後,於107年
5月11日(星期五)前確認所有異常資料皆修改完畢。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2018-01-31
08:40:42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